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 股股份  
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4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於  
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09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的一般辦公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十五分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在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的辦事處索取，惟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並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明的日期及時間當時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其後已接獲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配售的認購人，及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失效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如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如招股章程所述)，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最終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刊發公告。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載有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登載。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09。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刊登。